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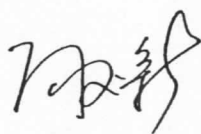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蔡建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